

# 「宜蘭縣大同鄉土場國民小學」歷史建築登錄提報案審查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10分

二、地點：本府文化局3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宋局長隆全

紀錄：邱寶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冊

五、業務單位說明：略。

六、提報人及列席單位意見：

（一）提報人：

1. 依據5月13日現勘紀錄，委員有校區鄰近溪床易受大自然破壞的疑慮。民國35年建校到現在七十幾年了，大同鄉經歷了多次風災重創，以近年的風災為例：2012年8月蘇拉颱風挾帶豪雨，湍急的溪流將田古爾橋沖毀斷成三截，直到前天(7月27日)新造的田古爾橋才正式完工。2015年8月強烈颱風蘇迪勒侵台，多望溪堤防不敵洪流，新造不久的林鐵土場車站及歷史展示館淹沒在土石流裡。學校的地理位置絕對是安全無虞，我們今天可以在這裡開審查會就是最好的證明，當年先人選擇校地有其真知卓見與智慧。

2. 建請復建土場到鳩之澤山地線鐵道及學校至太平山收費站吊橋，以學校為據點將沿線各歷史建物文物完整串連保存，結合森林遊樂區規劃讓太平山觀光旅遊產業有新風貌發展更蓬勃。鐵道沿線有燒水巷、義和巷、多望巷、土場巷，都是當年主要聚落，目前尚存遺跡有：

燒水巷：傾倒的流籠著點、鐵線吊橋橋柱。

義和巷：土場國小校區、聚落遺蹟、林務局員工宿泊所(招待所)。

多望巷：太平山配送電機房。

3. 懇請委員挽救消失殆盡的太平山文化資產：

當年因沒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致多數太平山的文化資產消失在開發中，今天人與法俱全，再配合來得正是時候的「太平山森林鐵道復駛、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挽救太平

山文化資產現在不做，更待何時？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土場國小雖位處本轄林班地內，然建物產權非本處所有，且目前在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中尚無使用規劃，若指定為歷史建物，本處予以尊重並可配合協助土地使用取得，惟後續建物之保存利用尚請縣府納入林鐵修復計畫一併考量。

(三)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對於本案審查樂觀其成，尊重地方地方意見，公所會給予必要的協助。

(四) 太平村李銘宜村長：

1. 中央相關部會及立委也非常重視太平山森林遊樂區的相關資產，但太平山開發歷史上只有林業開發史的伐木，缺乏人文文化，幸好有土場國小校友提報保存學校遺構，在中央重視太平山好山好水之下，人文歷史也能保留。追憶毀掉既有的歷史文化是錯誤示範，今日能有土場國小校舍還存在，希望委員能審慎考量，將重要歷史人文保存。
2. 從鳩之澤至太平山一再想要重建舊有林鐵觀光車道，目前已推到 2、300公尺，距土場國小就在不遠處。
3. 土場國小不是多望溪河床的沖擊點，上次重大災害是在鳩之澤土石遭沖刷，下游並沒有災害。

(五)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1. 本處刻正辦理之「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可行性評估」案分為平地線與山地線，以現在之土場為界，平地線可行性評估案預計於明年 5 月底前完報中央審核，山地線可行性研究預計於 110 年度開始辦理，本次提報之土場國小係位於明年辦理之山地線可行性研究範圍。
2. 可行性研究目的之一希望藉由鐵路復甦保存並挖掘太平山林業發展史蹟，土場國小設立原因係供當初林業開發從業人員子女就學，與太平山林業開發歷史密不可分，由現場相片可知亦是目前鐵道沿線留下堪稱完整相關史蹟之一，建議可登錄為歷史建築。

3. 另回應提報人兩點意見，一是校區是否受大然破壞的疑慮，建議補充中研院「台灣百年歷史地圖」，該地圖有收集台灣不同年代的地形圖，可進行比對土場國小所在位置多年來是否有因河床變動破壞學校基地。另有關建議吊橋復建事宜，將納入山地線可行性研究做討論。

## 七、委員意見：

### (一) 委員 A：

#### 1. 審查意見：

- (1) 土場國小校舍是在太平山林業發展過程中興建而成，與當時參與林場工作、在此生活的人，有緊密的關連。
- (2) 目前校舍保存原有遺構，可清楚看出原有之建築配置。
- (3) 再利用上也可與「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計畫」結合，成為一個重要的據點。

#### 2. 審查結果：列冊追蹤。

### (二) 委員 B：

#### 1. 審查意見：

- (1) 本案係由原土場國小前就學學生提報，對其所具之歷史價值深具情感。
- (2) 校址位於土場溪下游左岸，學校規模及範圍清晰可辨，足以明確標示其於太平山林業發展史上之空間意義。
- (3) 土場國小成校與太平山林業發展密切相關，現址及相關建築遺跡，亦為太平山林業從業人員生活樣貌的歷史切片。
- (4) 校址附近尚留有當時周邊住家居民生活所用之器具及太平山林鐵設備等，若予適當保存可重現土場國小周邊歷史風貌。
- (5) 因個別單棟建築多損毀，且土場國小產權歸屬尚不明確，建議可適當列冊追蹤。

#### 2. 審查結果：列冊追蹤。

### (三) 委員 C：

#### 1. 審查意見：

- (1) 土場國小雖廢校已 40 年，雖然自生樹種已進入校園甚至附生

於建築物，惟校園的紋理依然清晰可辨。

- (2) 太平山林業開發對宜蘭、羅東地區的產業發展，是極具關鍵的影響因子，對於過去伐木產業的緬懷，以及未來林鐵復建的契機，能將土場國小納為林業人文地景呈現的場景之一，應頗具價值。

2. 審查結果：列冊追蹤。

(四) 委員 D：

1. 審查意見：

- (1) 為宜蘭大同鄉土場國小，已建校 35 年。
- (2) 土場國小為太平山開發有關工作人員小孩就讀所需而成立，目前因無開發人員以致學生人數減少，自 67 學年度起申請撤校。
- (3) 校園多有損壞，近年更因颱風損壞更為嚴重。
- (4) 旁有太平山蹦蹦車鐵道通往土場。

2. 審查結果：列冊追蹤。

(五) 委員 E：

1. 審查意見：

本案為太平山林業文化的重要元素之一。當年本案乃提供太平山林業發展之從業人員子女就學之場所。依文資法第 3 條具有地方性，及特殊性之文化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應予列冊追蹤。

2. 審查結果：列冊追蹤。

(六) 委員 F：

1. 審查意見：

- (1) 可見證林業發展歷史，未來若能將沿線各歷史建物完整串連保存，更具文化資產價值。
- (2) 具坡地校園特色，反映當時建築形態並能反映當地建材特色。

2. 審查結果：列冊追蹤。

(七) 委員 G：

1. 審查意見：

本案具集體記憶空間價值，可透過本空間之保存連結太平山林業

發展之歷史脈絡與文化、產業等相關社會發展過程。

2. 審查結果：列冊追蹤。

(八) 委員 H：

1. 審查意見：

(1) 提報人用心訪查過往之建築時間、歷史與太平山文化，亦獲各相關單位支持，足佐保留有其價值。

(2) 建築物大體存在，與當地歷史、文化確有深度連結，應予列冊追蹤。

2. 審查結果：列冊追蹤。

(九) 委員 I：

1. 審查意見：

(1) 太平山、大元山、土場與太平山林場開發有密切關係。

(2) 本案還須評估整體生態環境、林鐵復駛計畫案及林務局。

2. 審查結果：列冊追蹤。

(十) 委員 J：

1. 審查意見：

(1) 土場國小設立於民國 35 年，是太平山林業發展的一環，其見證了羅東林業歷史的重要場域。

(2) 除建物外，因校園位於坡地，護坡的石牆、通學步道、階梯等亦呈現人與自然相處應用的特色。

(3) 整個學校是林工子弟生活與教育的場域，亦提供伐木聚落的重要生活集體記憶空間。

2. 審查結果：列冊追蹤。

八、結論：

(一) 本案經審查結果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

(二) 後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